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宸医疗，证券代码：00262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115 民初 10080 号民事判决，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本案最终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诉讼审结之前，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